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产品根据日本法律进行制造和销售。另外，说明书是由基于日本法律制作的说明书翻译而来，并非遵照日本以外国家的法规。

第②类医药品

请妥善保管此说明书，并在服用时，仔细阅读。

综合感冒药 コルゲン^{ユー} IB2

COLGEN KOWA IB2

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禁止事项

(如不遵守容易导致现有症状加重、出现副作用・事故等)

- 以下人士禁止服用
 - 对本药品或者本药品成分过敏者。
 - 有服用本药品或者其他感冒药、解热镇痛药引起哮喘的患者。
 - 未满15岁的儿童。
 - 距预产期12周以内的孕妇。
- 在服用本药品期间，请不要使用以下任何一种医药品
其他感冒药、解热镇痛药、镇静药、镇咳祛痰药、含抗组胺药成分的内服药等(鼻炎用内服药、晕车药、过敏药等)、
肠胃镇痛解痉药
- 服用本药品后，请勿开车或者操作机械类工具
(可能会出现嗜睡、视觉模糊、异常眩晕等症状。)
- 服用前后请勿饮酒
- 用药请勿超过5天

咨询相关事项

- 以下人士服用前请先咨询医生、药剂师或者“登録販売者”
 - 正接受医生或者牙科医生治疗者。
 - 孕妇或者可能妊娠的妇女。
 - 哺乳期妇女。
 - 高龄者。
 - 对药品等过敏者。
 - 有以下症状者。 高烧、排尿困难
 - 经诊断有以下疾病者。 甲状腺功能障碍、糖尿病、心脏病、高血压、肝病、肾病、青光眼、全身性红斑狼疮、
混合性结缔组织病
 - 患有下列疾病的患者。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节段性回肠炎
- 服用后，若出现下列症状则可能是出现了副作用，应立即停止服用，并携带此说明书咨询医生、药剂师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关部位	症状
皮肤	出疹・发红、瘙痒、淤青
消化系统	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胃部不舒服、胃痛、口腔炎、烧心、胃胀、肠胃出血、 腹痛、腹泻、血便
精神神经系统	头晕、头痛
循环系统	心悸
呼吸系统	气喘、呼吸困难
泌尿系统	排尿困难
其他	视觉模糊、耳鸣、浮肿、鼻血、牙龈出血、出血难止、出血、脊背疼痛、 体温过度下降、体乏无力、面部潮热、异常眩晕

罕有以下严重症状发生。以下情况请立即接受医生的诊疗。

症状名称	症状
休克(过敏反应)	服用后，立刻出现皮肤瘙痒、荨麻疹、声音沙哑、打喷嚏、喉咙痒、呼吸困难、 心悸、意识模糊等症状。

(连接背面)

皮肤黏膜眼症候群 (史蒂文斯·约翰逊综合征)、 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	高烧、眼充血、眼眵、嘴唇溃烂、喉咙疼痛、皮肤大范围出疹·发红等持续、 急剧恶化。
肝功能障碍	出现发热、瘙痒、出疹、黄疸(皮肤及眼白发黄)、褐色尿、全身乏力、 食欲不振等症状。
肾障碍	出现发热、出疹、尿量减少、全身浮肿、全身乏力、关节痛(许多关节疼痛)、 腹泻等症状。
无菌性髓膜炎	出现伴随脖颈支撑的剧烈头痛、发热、恶心·呕吐等症状。(此类症状， 特别多见于接受全身性红斑狼疮、混合性结合组织病治疗的患者。)
间质性肺炎	爬楼梯、稍微活动便气喘·呼吸困难、出现干咳、发热等，发生突然，或持续。
哮喘	呼吸时，出现气喘吁吁、呼吸困难等症状。
再生障碍性贫血	出现淤青、鼻血、牙龈出血、发热、皮肤或者粘膜苍白、疲劳感、心悸、气喘、 恶心突然感到眩晕、血尿等症状。
粒细胞缺乏症	出现突然高烧、发冷、喉咙疼痛等症状。

3.服用后，可能会出现下列症状，当下列症状持续或者有增强迹象时，应停止服用，并携带此说明书咨询医生、药剂师或者“登録販売者” 便秘、口干、嗜睡

4.当服用3~4次仍不见症状好转时(特别是发热持续3天以上，或者发热反复出现时)应停止服用，并携带此说明书咨询医生、药剂师或者“登録販売者”

效能·效果

感冒的众多症状(喉咙疼痛、发热、鼻涕、鼻塞、打喷嚏、咳嗽、有痰、恶寒、头痛、关节疼痛、肌肉酸痛)的缓解

用法·用量

按照下列剂量，尽量在早晚饭后30分钟以内以常温水或者温开水服用。

年龄	1次量	1天服用次数
成人(15岁以上)	2粒胶囊 	2次
未满15岁的儿童	✕ 不可服用	



<用法·用量相关注意事项>

(1)请务必严格遵守用法·用量。(2)胶囊的取出方法：如上图所示用指尖强压装有胶囊的PTP薄膜的突起部，弄破背面的铝箔，然后取出服用。(错误直接服用可能会引发刺伤食道粘膜等意外事故。)

成分·分量(2粒胶囊装)

●布洛芬 200mg ●d-马来酸氯苯那敏 1.75mg ●异丙碘铵 2.5mg ●氢溴酸右美沙芬 24mg

●dl-盐酸甲基麻黄碱 30mg ●无水咖啡因 37.5mg

(添加物) D-甘露醇、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Ca、羟丙基纤维素(HPC)、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聚氧乙烯壬酚醚、滑石、羟丙甲纤维素、二氧化硅、柠檬酸三乙基、黄色五号、氧化钛、十二醇硫酸Na、明胶

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1)请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保管，避免高温及阳光直射。(2)请放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3)请勿放入其他替换容器内。(否则会导致误用及变质。)(4)注意保管及携带，避免PTP铝箔损坏、胶囊变形。(5)请勿服用过期(外盒记载)药品。

制造销售商 兴和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町三丁目4-14

Y1533R A6K